

## 注册标准：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

注册标准：英语语言技能：

**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澳大利亚中医、按摩疗法、医疗放射执业、职业疗法、验光、正骨疗法、配药、物理疗法、足病和心理学管理局(国家局)要求全体**首次注册**<sup>1</sup>申请人均应具备适合注册的英语语言技能。

本注册标准载明了注册申请人应当如何向国家局证明，其所具备的英语口语和沟通能力足以从事中医、按摩疗法、医疗放射执业、职业疗法、验光、正骨疗法、配药、物理疗法、足病或心理学职业。

### 我是否适用这个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全体**首次注册**申请人。

它不适用于非执业注册申请人或**学生**。

### 我必须怎么做？

若您正在申请**首次注册**，则您必须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来证明自己的英语语言能力：

1. 英语是您的**主要语言**，且您已修读并圆满完成：
  - a. 在**认可国家**仅以英语授课和考评的全部小学和**中学教育**，且
  - b. 您据以取得《**全国法**》项下注册资格的相关专业学科的高等学历，且仅以英语授课和考评。

或

2. 若您组合取得**中等教育**和高等学历，则您已修读并圆满完成：

---

<sup>1</sup> 黑体词语的定义详见本注册标准**定义**章节。

- a. 至少两年**中等教育**在**认可国家**仅以英语授课和考评，**且**
- b. 您据以取得《**全国法**》项下注册资格的相关专业学科的高等学历，在**认可国家**仅以英语授课和考评。

**或**

3. 您已在任何**认可国家**修读并圆满完成**至少六年(全日制)**仅以英语授课和考评的持续教育，包括您据以取得《**全国法**》项下注册资格的相关专业学科的高等学历。

**或**

4. 您在以下任一英语语言测试中取得最低规定分数，并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测试成绩**要求：
  - a. **雅思(IELTS)**(学术模块)最低总分7分，四个单项(听力、阅读、写作、口语)最低7分。

**注：**

我们只接受以下测试成绩：

i. 单次测试，**或**

ii. **六个月内最多两次测试**，前提是：

- 您在每次测试中最低总分均取得7分，**且**
- 您在两次测试中的每个单项最低取得7分，**且**
- 单项测试得分不低于6.5分

- b. **OET**四个单项(听力、阅读、写作、口语)最低**B**。

**说明**

我们只接受以下测试成绩：

i. 单次测试，**或**

ii. **六个月内最多两次测试**，前提是：

- 您在每次测试中均参加全部四个单项的测试，**且**
- 您在两次测试中每个单项最低得分**B**，**且**
- 单项测试得分不低于**C**。

**注：**OET不适用于按摩疗法、正骨疗法和心理学，因为OET尚未针对这些职业专门开发测试。

c. **PTE学术**最低总分**65分**，且四项沟通技能(听力、阅读、写作、口语)单项最低得分**65分**。

**注：**

我们只接受以下测试成绩：

i. 单次测试，**或**

ii. **六个月内最多两次测试**，前提是：

- 每次测试最低总分**65分**，且
- 两次测试中每个单项沟通技能最低**65分**，且
- 任何一项沟通技能得分不低于**58分**

d. **TOEFL iBT** 最低总分 **94分**，且在测试各环节取得如下最低分：

- 听力**24分**，
- 阅读**24分**，
- 写作**27分**，以及
- 口语**23分**。

**注：**

我们只接受以下测试成绩：

i. 单次测试，**或**

ii. **六个月内最多两次测试**，前提是：

- 每次测试最低总分**94分**，且两次测试中，听力最低**24分**、阅读最低**24分**、写作最低**27分**，口语最低**23分**，且
- 任何环节不低于以下分数：
  - 听力**20分**
  - 阅读**19分**
  - 写作**24分**，以及
  - 口语**20分**

e. 国家局不定期批准并在国家局网站上刊登最低分数要求的其他英语语言测试。

## 测试成绩

以下要求适用于英语语言**测试成绩**：

1. 我们只接受在以下时间内取得的**测试成绩**：

1.1 递交注册申请前两年内

或

1.2 递交注册申请前两年以上，前提是在取得**测试成绩**后的时期内，您：

- a. 在任一以英语作为主要执业语言的**认可国家**内，作为注册医疗人员在中医、按摩疗法、医疗放射执业、职业疗法、验光、正骨疗法、配药、物理疗法、足病或心理学领域**持续就业**(测试之日起12个月内开始)，且
- b. 在结束最后就业期后12个月内递交注册申请

或

1.3 递交注册申请前两年以上，前提是在取得测试成绩后的时期内，您：

- a. 持续报名入读**国家局批准的学习课程**(测试之日起12个月内开始)，在每个学期修读学习科目，且除教育机构规定假期外从未中断学习，且
- b. 在完成**国家局批准的学习课程**后12个月内递交注册申请。

2. 在计算时间时，若申请人依赖两次测试的**测试成绩**，则时间自较早一场测试的日期起计算。

### 例外情况

1. 以下情况下，若您申请有限注册，则国家局或可允许豁免本标准：

- a. 示范临床技巧
- b. 开展患者接触有限或无接触的研究，或
- c. 工作期间，在具备适宜支持、能够保证不危害患者安全的环境中开展一段时间的研究生学习或监督培训。

2. 这些例外情况通常需要达到相应条件，要求有注册医疗人员进行监督，也可能要求使用传译员。

3. 国家局保留随时撤销例外情况和/或要求申请人参加指定英语语言测试的权利。

### 欲知详情

1. 对于凭借英语语言测试成绩而达到本标准要求医师，我们会要求其在申请从非执业注册转为执业注册时声明其持续使用英语作为**主要语言**。

2. 有关申请人必须向国家局提供证据以证明其达到本标准要求的详情，详见相关申请表。

3. 我们将与测试机构独立核实您的**测试成绩**。

4. 您应自行负责参加英语语言测试的费用。

## 权威性

本注册标准于2015年3月17日经澳大利亚医疗人员部长级理事会批准通过。

注册标准依据《全国法》第38条而制定，历经广泛的意见征询。

## 定义

**国家局批准的学习课程**，系指澳大利亚中医、按摩疗法、医疗放射执业、职业疗法、验光、正骨疗法、配药、物理疗法、足病和心理学管理局依据《全国法》第49(1)条批准并在国家局网站批准课程名单里发布的认证学习课程。

**持续就业**系指每年至少工作相当于26周时间。

**雅思(IELTS)**系指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

**首次注册**系指：

- 医师首次在澳大利亚申请中医、按摩疗法、医疗放射执业、职业疗法、验光、正骨疗法、配药、物理疗法、足病或心理学职业的注册；**或**
- 在五年以上时间内未使用英语作为**主要语言**的医师申请注册(包括从非执业注册转为其他注册类型)；**或**
- 当前因“例外情况”所列少数情形获得本标准而持有有效注册资格的医师申请其他注册类型。

但是，首次注册不包括已在中医、按摩疗法、医疗放射执业、职业疗法、验光、正骨疗法、配药、物理疗法、足病或心理学职业持续注册并申请注册其他类别或该职业其他专科的医师，例如持有临时注册的医师申请普通注册；或持有普通注册的医师申请专家注册。

**《全国法》**系指(各州各领地实施的)《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

**OET**系指职业英语测试。

**执业注册**系指临时、普通、专家或有限注册。

**主要语言**系指阅读、写作、听力和口语领域主要使用且掌握最扎实、应用最轻松的语言。

**PTE 学术**系指培生英语测试(学术)。

**认可国家**系指以下任一国家：

- 澳大利亚
- 加拿大
- 新西兰

- 爱尔兰共和国
- 南非
- 英国
- 美利坚合众国。

**中学教育**系指澳大利亚 7 至 12 年级，即便在某各州或领地，7 年级被归类为小学阶段。

**六年(全日制)持续教育**系指连续六个自然年接受教育，且除教育机构(如学校或大学)规定假期外从未中断学习。

**学生**系指当前依据《**全国法**》注册的学生。

**测试成绩**系指英语语言测试机构出具的官方成绩。若您按规定提供两次测试的成绩，则两次测试的成绩均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TOEFL iBT** 系指英语外语测试网络测试。

**六个月内两次测试**，系指两次测试的日期相隔不得超过六个月。例如，若您第一次测试是 3 月 1 日，则第二次测试日期不得超过 8 月 30 日。若您提供两次测试的成绩，则您可根据定义，提供六个月内参加的两次测试成绩。

## 审查

本标准至少应每三年审查一次。

最后审查日期：2015年3月17日